

江西师范大学 创新创业教育与指导中心 创新创业学院

校创字〔2026〕4号

关于开展2026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申报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6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和《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6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精神，引导大学生面向国家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强化重点领域创新创业成果的培育与产出，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要求，决定启动2026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立项申报和结题验收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立项事宜

（一）推荐原则

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实施团队合作、产学研合作项目。在此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推荐优秀项目申报“大创计划”项目。

（二）项目类型

大创计划实行项目制管理，在类型上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在级别上分为国家级项目、省级项目和校级项目三类。

1.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选定创新性训练项目研究内容，并自主完成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项目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方式进行。

3.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型产品或服务，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三）申报要求

1. 选题要求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具有创新性或创业教育效果。鼓励项目选题与我省重点发展行业产业相结合、与大学生创新创业相结合。重点支持有技术化、商业化和产业化前景的创新创业项目。

2. 项目成员原则上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大学生，鼓励学生跨学科、跨年级组队申报。项目团队人数应控制在5人以内，项目主持人一般为1人，最多不超过2人，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分工、结构合理。

3. 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主持一项大创训练计划项目，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主持1个项目，在上一年度已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未结题或撤销的不得再次申报。

4.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非毕业班学生，毕业班学生可作为成员参与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结题。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年级不限。

5. 每个项目至少邀请1名指导教师，最多不超过2名。创业训练项目和实践项目可邀请1名企业指导老师与校内老师共同指导。每名指导教师（排名第一）同年同级别指导项目数不超过3项，项目第一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负责全程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及审阅研究成果。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在上一年度指导国家级和省级项目中有无故撤项的，当年不得指导立项项目。

6. **各学院推荐项目原则上不少于10项。**学院在上一年度有项目无故撤项的，在当年立项名额中减少相应名额。其中**获批2026年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内选拔赛立项项目均须参与申报**，各学院项目立项、结题等情况纳入学院本科教学常态监控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作为下一年度各学院项目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

7.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一般不超过2年。申请延期结题需提交《延期结题申请书》以及指导教师和学院签署意见。申请延期结题项目不额外增加教师指导工作量。

（四）申报程序

1. 项目申报人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自主选择确定研究项目类别，认真填写《2026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1），提交至项目牵头学院。**注：附件1申报书请按类别填写。**

2. 各学院统一整理汇总，并填写《2026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详见附件2）。

3. 附件1和附件2的纸质版交至双创中心（音乐艺术广场东翼三楼创新创业学院综合办公室3D009），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813178046@qq.com。截止时间：2026年4月20日。

4. 请申报人员加入 2026年大创计划申报工作交流 QQ群（群号为1084155451），用于网上申报与结题工作的咨询与交流。

（五）有关政策

1. 对获教育部立项的省级重点以上项目，学校将按有关要求与2026年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赛立项项目合并管理并予以经费资助，视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追加或取消；

2. 鼓励各学院、各类科研和教学实验室、研究中心、实验教学中心、创新实验基地及资料室等项目开放；

3. 鼓励指导教师以科研经费或其他经费给予项目组一定经费支持，并积极争取企业界、科技界或社会各界赞助，积极推动成果落地与转化；

4. 其他政策详情见《江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5】32号）（附件5）。

二、项目结题事宜

（一）结题对象

本次结题对象为2025年度省级及以上正式立项项目和2024年度延期结题项目，共计156项。

（二）结题流程

三类项目均需填写《结题验收申请表》（附件3）→ 指导老师签署意见→ 学院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将申请表 + 符合对应级别结题要求的佐证材料，于4月27日前交至双创中心3D009办公室→ 双创中心组织专家评审→ 评审通过后在24、25大创立项qq群通知到双创中心3D009办公室领回盖章版材料→ 5月15日前登录江西省大学生创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 (<http://jxdc.jxedu.gov.cn/>) → 提交项目
结题申请 → 上传盖章版结题报告扫描件。

(三) 结题要求

1. 国家级项目结题验收要求

项目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学生成员须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须署名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以获得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申请专利须将江西师范大学作为第一申请单位）；获得相关领域学科竞赛省级及以上奖项等相关成果均须将江西师范大学作为第一申请单位；项目注册落地，取得营业执照；取得运营成效，如签订投资（意向）书、对外合作（意向）协议，有资产利润表或现金流量表等，其中创业实践类项目须为正式协议、合同及银行对账单；原则上各类成果取得时间应晚于立项时间，项目符合以上一项要求即可。

2. 省级项目结题验收要求

发表相关论文、发布相关报道、相关调研报告或其他相关成果；获得相关领域学科竞赛省级及以上奖项等，相关成果均须将江西师范大学作为第一申请单位；取得运营成效，如已落地（众创空间等）孵化、签订投资（意向）书、对外合作（意向）协议，有资产利润表或现金流量表等；原则上各类成果取得时间应晚于立项时间，项目符合以上一项要求即可。

3. 校级项目结题验收要求

撰写总结报告；开展相关活动发布相关报道；获得相关领域学科竞赛校级及以上奖项等；项目符合以上一项要求即可。

4. 延期结题要求

如项目需延期结题，需提交变更（延期）申请，经指导老师、项目负责人同意签字、学院盖章，报双创中心审批后在系统内提交。

联系人：曹老师 18070285809

附件：

1. 2026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表
2. 2026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
3. 2026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申请表
4. 2025年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省级及以上立项项目名单
5. 《江西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双创中心

2026年4月8日